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2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1,053,8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737,723.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其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其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相关情况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38958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6-03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参会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李志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志红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李志红先生、周二元先生、殷召峰先生、王敏先生、吴蓉女士 5 名委员组成,李志红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李志红先生、周二元先生、张曙光先生、姚圣先生、李桂臣先生 5 名委员组成,李志红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483,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李桂臣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志红	1,895,780,654	99.9629	是
1.02	殷召峰	1,895,785,720	99.963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志红	267,168,509	99.7377	是
1.02	殷召峰	267,173,575	99.739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陶闰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章钟锦、陶闰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 8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5,701 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本基金 17.5408%的合伙份额。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WK52

备案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8日	嘉兴璟冠同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79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6%。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忻")、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2%。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4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	8,794.75 万股
持股比例	4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65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8%

德能控股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将视其资金需求情况考虑是否再质押,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德能控股	8,794.75	43.07	5,305	5,265	59.86	25.78	0	0	0	0
绍兴德忻	609.45	2.98					0	0	0	0
香港融智	2,529.20	12.39					0	0	0	0
合计	11,933.40	58.44	5,305	5,265	44.12	25.7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德能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德能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8,200 万元-16,4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8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85.0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4 元/股-9.2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6,4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32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2026-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0.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97%,购买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7.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85.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7475326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增加至 87,000,000 股,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 4,771,585 股增加至 6,918,798 股,持股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本次权益变动后,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5%变动为 5.28%,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698	6.75	458.9498	5.2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7/24-2026/7/27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旭诺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28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7,108,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独立董事胡泳先生、方卿先生及董事丁勇先生、袁荣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775,386	99.9143	1,301,100	0.0835	32,4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8,166,521	95.4796	1,301,100	4.4105	32,400	0.1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 年第二季度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 399.46 万吨,发电量为 141,977.13 万度,上网电量为 118,427.16 万度,供汽量为 35.75 万吨。2026 年上半年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 766.03 万吨,同比增长 7.07%;累计发电量为 270,778.25 万度,同比增长 6.64%;累计上网电量为 226,042.07 万度,同比增长 6.96%,累计供汽量为 66.42 万吨,同比增长 28.85%。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1-6月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51.46	288.26
	发电量(万度)	49,241.02	94,604.49
	上网电量(万度)	40,584.55	77,732.26
	上网电价(元/度)	0.391-0.68	0.391-0.68
	结算电量(万度)	43,497.56	78,901.66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52.68	94.19
	发电量(万度)	17,715.21	32,539.44
	上网电量(万度)	14,419.55	26,639.41
	上网电价(元/度)	0.526-0.68	0.526-0.68
	结算电量(万度)	13,852.38	26,180.37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84.68	166.67
	发电量(万度)	33,431.44	62,147.12
	上网电量(万度)	27,963.12	52,101.25
	上网电价(元/度)	0.563-0.68	0.563-0.68
	结算电量(万度)	28,801.16	52,140.46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68.56	133.54
	发电量(万度)	24,114.30	47,168.88
	上网电量(万度)	20,381.34	40,150.21
	上网电价(元/度)	0.378-0.68	0.378-0.68
	结算电量(万度)	21,021.01	40,562.21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5.10	53.12
	发电量(万度)	9,681.51	19,387.07
	上网电量(万度)	8,418.32	16,686.23
	上网电价(元/度)	0.68	0.68
	结算电量(万度)	9,300.08	16,746.33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7.23	50.27
	发电量(万度)	7,763.68	14,931.29
	上网电量(万度)	6,670.21	12,732.72
	上网电价(元/度)	0.536-0.68	0.536-0.68
	结算电量(万度)	6,839.54	12,451.53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75,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27,525	65.9938	56,626,850	33.9335	121,100	0.07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10,127,525	65.9938	56,626,850	33.9335	121,100	0.0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 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 7 月 28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良、李伟: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和辉基金累计收到钱江陵园及周晓明各类款项 2.37 亿元"以及股东总数披露不准确。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更正了上述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李伟未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措施

1、经自查,发现《2025 年年度报告》存在两处信息披露错误,公司现已对《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更正〈202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公司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次年报编制涉及的编制人员、复核责任人予以内部严肃问责处理。同时组织财务、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开展年报编制、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压实岗位责任、强化合规意识。后续年报编制工作将实行提前统筹排期,细化分解填报节点,对关键数据执行双人交叉复核机制,坚决防范同类低级错误再度出现,保障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实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